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690078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2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9

关于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1690078 号

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金发拉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发拉比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提出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发拉比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发拉比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发拉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发拉比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文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为：中国银行汕头鮑浦支行账号为713365488244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汕头鮑浦支行账号为695165487483的专用账户、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账号为445899991010003001553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汕头鮑浦支行、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该三个专户分别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

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有效期内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该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保本约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初始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404,770,000.00 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4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7,230,000.00 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8,260,000.00 元尚未扣除），其中人民币 225,115,000.00 元存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13365488244 的银行账户；人民币 158,174,000.00 元存入公司于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5165487483 的银行账户；人民币 21,481,000.00 元存入公司于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5899991010003001553 的银行账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507,120.11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713365488244	225,115,000.00	214,695,504.88
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	695165487483	158,174,000.00	0.00（注）
交通银行汕头同安支行	445899991010003001553	21,481,000.00	17,811,615.23
合计		<u>404,770,000.00</u>	<u>232,507,120.11</u>

注：该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232,507,120.11 元，其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11,430,774.02 元、手续费支出 9,370.31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9,659.6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妇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变化，原募投项目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商业店铺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降低购买店铺的比例，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事实地点、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同时加大对自营品牌形象店的投入建设和旗舰店的升级改造。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22,511.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338.50 万元，流动资金 2,173.00 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过购买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新建店铺 146 家（包括：旗舰店 4 家，品牌形象店 142 家），其中直营店 56 家，战略加盟店 90 家。变更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 22,511.50 万元（未发生变更），其中建设投资 20,388.50 万元，流动资金 2,173.00 万元，项目以购买、租赁或联营方式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新建营销网点 146 家，新建网点包括旗舰店 1 家，品牌形象店 145 家，另外对原有旗舰店升级改造 1 家。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属于本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内容调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1510221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15,393,057.53 元。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

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通过了《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理财产品。

（六）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各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07.96	-9.49	-42.89	19.36	-33.02	注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累计承诺效益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前期投入暂时未达到预计效果，且随着公司及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变化，原募投项目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商业店铺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事实地点、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降低购买店铺的比例，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相应放缓了投资进度；

注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系为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而进行的软件、硬件投入建设,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上述承诺效益及实际效益均为利润总额,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发拉比如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4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4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5 度			12,102.89	
					2016 年度			5,113.31	
					2017 年 1-9 月			326.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22,511.50	22,511.50	2,019.28	22,511.50	22,511.50	2,019.28	20,492.22	8.97%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148.10	2,148.10	455.17	2,148.10	2,148.10	455.17	1,692.93	21.1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67.97	15,000.00	15,000.00	15,067.97	-67.97	100.00%
合计		39,659.60	39,659.60	17,542.43	39,659.60	39,659.60	17,542.43	22,117.17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适当减少旗舰店开店数量，并对原有旗舰店进行升级改造，以租赁为主、购买为辅，因此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发生调整，总投资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

-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随着公司及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变化，原募投项目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及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加之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商业店铺价格高企，导致实体零售店铺的购买成本过高，若按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在全国大中城市主要商圈购买商业店铺，投入产出效益将难以把控，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考虑到以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事实地点、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降低购买店铺的比例，以租赁和商场联营为主、购买为辅的策略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相应放缓了投资进度；
-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技术建设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一些软件和硬件的投资仍处在不断论证、修正及优化的过程中。